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9月29日（星期一）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9月2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29日上午9：15至2025年9月29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聚工路19号盛大科技园A座18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叶小平先生

6、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出席情况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类别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1、A 股股东	497	393,292,072	45.9914%
2、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H 股）	1	41,932,976	4.9036%
合计	498	435,225,048	50.8950%

出席现场会议的 A 股股东及股东代表 5 人，代表有表决权 A 股股份 232,232,491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1572%；通过网络投票的 A 股股东 492 人，代表有表决权 A 股股份 161,059,581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8342%。

除叶小平、曹晓春外，参加本次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均在 5%以下。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因工作原因，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腾讯视频会议方式参会，此次通过腾讯视频会议方式参会或列席会议的前述人员视为参加现场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逐项审议，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A 股	393,200,272	99.9767%	56,500	0.0144%	35,300	0.0090%
A 股中小股东	164,646,557	99.9443%	56,500	0.0343%	35,300	0.0214%
H 股	41,932,976	100%	0	0%	0	0%
合计	435,133,248	99.9789%	56,500	0.0130%	35,300	0.0081%

注：上表 A 股中小股东表决百分比例为：A 股中小股东相关投票数量/出席会议的 A 股中小股东和代理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A 股	369,473,895	93.9439%	23,781,777	6.0468%	36,400	0.0093%
A 股中小股东	140,920,180	85.5418%	23,781,777	14.4361%	36,400	0.0221%
H 股	20,793,323	49.5870%	21,139,653	50.4130%	0	0%
合计	390,267,218	89.6702%	44,921,430	10.3214%	36,400	0.0084%

注：上表 A 股中小股东表决百分比例为：A 股中小股东相关投票数量/出席会议的 A 股中小股东和代理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股)	比例	票数 (股)	比例	票数 (股)	比例
A 股	369,446,443	93.9369%	23,794,729	6.0501%	50,900	0.0129%
A 股中小股东	140,892,728	85.5252%	23,794,729	14.4440%	50,900	0.0309%
H 股	21,266,236	50.7148%	20,666,740	49.2852%	0	0%
合计	390,712,679	89.7726%	44,461,469	10.2157%	50,900	0.0117%

注: 上表 A 股中小股东表决百分比例为: A 股中小股东相关投票数量/出席会议的 A 股中小股东和代理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 审议通过《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股)	比例	票数 (股)	比例	票数 (股)	比例
A 股	392,912,072	99.9034%	338,700	0.0861%	41,300	0.0105%
A 股中小股东	164,358,357	99.7693%	338,700	0.2056%	41,300	0.0251%
H 股	41,932,976	100%	0	0%	0	0%
合计	434,845,048	99.9127%	338,700	0.0778%	41,300	0.0095%

注: 上表 A 股中小股东表决百分比例为: A 股中小股东相关投票数量/出席会议的 A 股中小股东和代理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A 股	369,692,043	93.9994%	23,558,829	5.9902%	41,200	0.0105%
A 股中小股东	141,138,328	85.6742%	23,558,829	14.3008%	41,200	0.0250%
H 股	21,266,236	50.7148%	20,666,740	49.2852%	0	0%
合计	390,958,279	89.8290%	44,225,569	10.1615%	41,200	0.0095%

注：上表 A 股中小股东表决百分比例为：A 股中小股东相关投票数量/出席会议的 A 股中小股东和代理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A 股	369,470,395	93.9430%	23,772,677	6.0445%	49,000	0.0125%
A 股中小股东	140,916,680	85.5397%	23,772,677	14.4306%	49,000	0.0297%
H 股	21,266,236	50.7148%	20,666,740	49.2852%	0	0%
合计	390,736,631	89.7781%	44,439,417	10.2107%	49,000	0.0113%

注：上表 A 股中小股东表决百分比例为：A 股中小股东相关投票数量/出席会议的 A 股中小股东和代理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A 股	369,463,595	93.9413%	23,788,877	6.0487%	39,600	0.0101%
A 股中小股东	140,909,880	85.5356%	23,788,877	14.4404%	39,600	0.0240%
H 股	21,266,236	50.7148%	20,666,740	49.2852%	0	0%
合计	390,729,831	89.7765%	44,455,617	10.2144%	39,600	0.0091%

注：上表 A 股中小股东表决百分比例为：A 股中小股东相关投票数量/出席会议的 A 股中小股东和代理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A 股	369,439,595	93.9352%	23,812,677	6.0547%	39,800	0.0101%
A 股中小股东	140,885,880	85.5210%	23,812,677	14.4548%	39,800	0.0242%
H 股	21,266,236	50.7148%	20,666,740	49.2852%	0	0%
合计	390,705,831	89.7710%	44,479,417	10.2199%	39,800	0.0091%

注：上表 A 股中小股东表决百分比例为：A 股中小股东相关投票数量/出席会议的 A 股中小股东和代理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A 股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A 股	369,480,895	93.9457%	23,766,477	6.0430%	44,700	0.0114%
A 股中小股东	140,927,180	85.5461%	23,766,477	14.4268%	44,700	0.0271%
H 股	21,266,236	50.7148%	20,666,740	49.2852%	0	0%
合计	390,747,131	89.7805%	44,433,217	10.2093%	44,700	0.0103%

注：上表 A 股中小股东表决百分比例为：A 股中小股东相关投票数量/出席会议的 A 股中小股东和代理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A 股	369,483,595	93.9464%	23,775,977	6.0454%	32,500	0.0083%
A 股中小股东	140,929,880	85.5477%	23,775,977	14.4326%	32,500	0.0197%
H 股	21,266,236	50.7148%	20,666,740	49.2852%	0	0%
合计	390,749,831	89.7811%	44,442,717	10.2114%	32,500	0.0075%

注：上表 A 股中小股东表决百分比例为：A 股中小股东相关投票数量/出席会议的 A 股中小股东和代理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公司审计机构协商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A 股	393,145,310	99.9627%	114,362	0.0291%	32,400	0.0082%
A 股中小股东	164,591,595	99.9109%	114,362	0.0694%	32,400	0.0197%
H 股	41,919,020	99.9667%	13,956	0.0333%	0	0%
合计	435,064,330	99.9631%	128,318	0.0295%	32,400	0.0074%

注：上表 A 股中小股东表决百分比例为：A 股中小股东相关投票数量/出席会议的 A 股中小股东和代理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1-4 均为特别决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hkexnews.hk>）的相关公告。

五、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李信律师、陈煜律师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 1、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